

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藝文展覽區使用須知

102 年 4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各項藝文活動及增進藝文展覽區之有效運用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藝文展覽區位於本館 2 樓約有 19 坪，設有移動式展示掛勾，免費提供本校教職員生使用；校外單位主辦或本校單位對參加人員收費者，收費依本校「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申請展覽者請填具「展覽申請表暨作品明細表」，校內單位請至本館網頁「場地租借管理系統」登記時段，申請結果將寄至展覽者之本校電子郵件信箱；校外單位請向本館確定展期，經本館同意後於使用前 10 日完成繳費，逾期以棄權論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展覽者請依排定之檔期展覽，若因故未能如期展覽者應於展期前 2 週通知本館。
- 四、展覽活動須於本館開館時間內進行，遇有特殊情況時，本館將事先公告變更開放使用時間。
- 五、展覽者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 - (一)佈置須於展覽前一日完成且由展覽者自行負責，本館協助之。
 - (二)展覽有關之宣傳品由展覽者負責，並經本館同意且張貼於指定處。
 - (三)展覽活動若有商業行為須經本館同意後辦理。
 - (四)展覽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懸掛、卸裝、保險、安全維護等業務，請展覽者自行負責，作品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(五)借用之場地及器材設備，展覽者需負保管之責，其他空間設備亦不得擅自移入，如有毀損須照價賠償。
 - (六)展覽結束後請恢復原狀並維持整潔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須知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